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56號

抗 告 人 謙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謙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戴虎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執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192號判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41號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46412號），命抗告人將100年之股東會議事錄、99年度至105年度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及損益變動表、106年度財務報表、99年度至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等文件（下稱系爭簿證），供相對人查閱或抄錄，經執行法院於112年4月11日核發限期自動履行命令（下稱系爭自動履行命令）。抗告人逾期未履行，執行法院於112年11月6日裁處抗告人怠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27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641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其異議。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3年6月14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前來。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無保存公司105年以前各項會計憑證之必要，且伊因多

01 次搬遷、電腦老舊及硬碟故障，故公司會計紀錄Excel檔
02 案、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文件均已滅
03 失，無自動履行或強制履行之可能。原處分及原裁定逕以本
04 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7號民事判決作為駁回異議之理由，
05 未審查有無自動履行或強制履行之可能，顯有違誤，爰求予
06 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07 三、按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
08 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
09 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10 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
11 收之，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
12 第128條第1項所指不可代替行為，係指給付內容之行為不具
13 代替性，債務人本身不為該行為時，即不能達原來請求之目
14 的，乃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對債務人施以心理壓迫，促使其
15 自行履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經查：

17 (一)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12年4
18 月11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核發系爭自動履行命
19 令，命抗告人於收受命令之日起30日內，將系爭簿證供相對
20 人查閱或抄錄。系爭自動履行命令於112年4月12日送達抗告
21 人，然抗告人逾期未履行，執行法院乃於112年11月6日裁定
22 處抗告人怠金3萬元等情，有系爭執行卷宗在卷足稽（詳見
23 執行卷一第5頁至第68頁、第99頁至第100頁、第173頁、第3
24 11頁）。則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抗告人應將系爭簿證
25 供相對人查閱或抄錄，核其性質應屬命抗告人為一定之行
26 為，且該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抗告人如不為履行，且
27 經執行法院酌定履行期間，而仍未履行時，執行法院自得依
28 上開規定，對抗告人處以怠金。

29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簿證均已滅失，無自動履行之可能云云。
30 查，抗告人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即辯稱系爭簿證均滅
31 失，惟經確定判決認定系爭簿證存在，抗告人所辯，並非事

01 實（見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7號事實及理由欄貳四(一)3.
02 (5)），有上開確定判決附卷可稽，堪認系爭簿證於系爭執行
03 名義成立前存在。此外，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簿證於系
04 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滅失。從而，抗告人辯稱系爭簿證現已滅
05 失，無自動履行之可能云云，則難憑採。至商業會計法第38
06 條雖定有保存年限，惟抗告人既遭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即負
07 有保管系爭簿證以供相對人查閱或抄錄之義務，尚不得逕以
08 商業會計法上揭規定得恣意銷毀。更遑論系爭簿證縱有因逾
09 保存年限銷毀之情事，亦應由抗告人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
10 本件抗告人就此既未舉證證明之，是抗告人空言為上開主
11 張，亦非可採。

12 (三)綜上，抗告人未遵系爭自動履行命令所定自動履行期間提出
13 系爭簿證供相對人查閱或抄錄，難認有正當理由，且該行為
14 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處抗告人怠金
15 3萬元，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均無違
16 誤，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五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2 法 官 賴秀蘭

23 法 官 陳君鳳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紀昭秀